2022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

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2年，省代发盘锦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96.5亿元（一般债券77.6亿元、专项债券18.9亿元），其中：用于到期债务本金置换的再融资债券82.8亿元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3.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3亿元用于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（双台子段2亿元，盘山段1亿元）；专项债券10.7亿元：市本级2.2亿元用于渤海湾海洋牧场生态建设工程，盘山县1.5亿元用于盘锦市盘山县乡村振兴项目；兴隆台区4亿元（2亿元用于光学电子产业基地项目（一期）,2亿元用于关于新发地东北（国际）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停车场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）；辽东湾新区3亿元用于盘锦市荣兴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项目。